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玉强）

本人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现就2025年度了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叶勇飞先生。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学博士学位；博士后入站中国地质科学院。1986年至1996年，任内蒙古地勘局109地质大队副队长、局科技处处长、局副总工程师；1997年至2003年，任山东地勘局副总工程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7年，任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总工程师、主任；2003年至2017年，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秘书长、总工程师、副会长；2018年3月至2025年8月，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垂象天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矿源新材（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西

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全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实际亲自出席10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与1次；出席股东会6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秉承专业、独立、客观的角度，为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提出意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通过全流程管理与精细化服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合规运营能力持续提升。累计现场工作时长达到15天以上，充分履行了职责。本人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内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本年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年度培训，系统学习监管新规及资本市场前沿知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日常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及行业监管动态，确保以最新规则为指引，为全体股东提供专业、高效的决策支持服务。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了解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审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关联交易情况：

